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5915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5日

商 标

东 承

申 请 人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启东市天汾镇

代理机构 南通名扬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锯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雕刻机；打包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磨光玻璃抛光机；钻机；石材加工机；电锤（手持）；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喷漆枪；定子（机器部件）；非陆地车辆用马达；泵（机器）；空气压缩机；机用皮件（包括皮辊、皮圈、皮垫、皮碗）；电焊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